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 一、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二、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三、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四、名词解释

一、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区纪委和区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主要职能：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全区监察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防止非法资金外流工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为独立核算行政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2018 度决算报表只包含本级。单位编制人数 47 名，年末实有人数 32 人，退休 1 人，其他人员 20 人。内设机构 9 个，分别为办公室（挂“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牌子）、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案件监督管理室、宣传教育室，下设 3 个派驻机构、区委巡察办及 1 个下属事业单位（党风廉政宣传教育中心）。

二、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960.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707.41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28.6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六、其他收入	7	0.3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18.7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05.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2,960.49	本年支出合计	51	2,960.1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5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9.75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0.00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18.94	转入事业基金	54	0.00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20.11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18.94
	28			57	
总计	29	2,980.24	总计	58	2,98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60.49	2,960.13	0.00	0.00	0.00	0.00	0.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7.77	2,707.41	0.00	0.00	0.00	0.00	0.3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707.77	2,707.41	0.00	0.00	0.00	0.00	0.36
2011101	行政运行	1,338.36	1,33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283.15	28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 事务支出	1,086.25	1,085.89	0.00	0.00	0.00	0.00	0.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60	2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8.60	2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62	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23.98	2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75	11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75	11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84	2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24	7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6	2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38	105.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38	105.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18	6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20	42.2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60.13	1,294.30	1,665.8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7.41	1,070.17	1,637.23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707.41	1,070.17	1,637.23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338.36	1,070.17	268.19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283.15	0.00	283.15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 务支出	1,085.89	0.00	1,085.8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60	0.00	28.6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8.60	0.00	28.6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62	0.00	4.62	0.00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 犯罪	23.98	0.00	23.9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18.75	118.7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118.75	118.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离退休	24.84	24.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72.24	72.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6	21.6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38	105.3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38	105.3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18	63.1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20	42.2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60.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707.41	2,707.4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8.60	28.6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18.75	118.75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05.38	105.3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2,960.13	本年支出合计	49	2,960.13	2,960.1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8.9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8.90	8.9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8.9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2,969.04	总计	54	2,969.04	2,969.0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960.13	1,294.30	1,665.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7.41	1,070.17	1,637.2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707.41	1,070.17	1,637.23
2011101	行政运行	1,338.36	1,070.17	268.19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3.15	0.00	283.1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85.89	0.00	1,085.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60	0.00	28.60
20404	检察	28.60	0.00	28.60

2040401	行政运行	4.62	0.00	4.62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23.98	0.00	23.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75	118.7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75	118.7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24.84	24.8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72.24	72.2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21.66	21.6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38	105.3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38	105.3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18	63.1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20	42.2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合计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9.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23	310	资本性支出	1.59
30101	基本工资	389.36	30201	办公费	35.9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84.37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9
30103	奖金	7.8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94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4.16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66	30207	邮电费	5.1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0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9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5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4.84	30217	公务招待费	0.7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5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6	30229	福利费	1.85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7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39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1	39906	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84.48	公用经费合计					109.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5	0	31.5	0	31.5	4	27.43	0	26.71	0	26.71	0.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无	无	0	0	0	0	0	0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三、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说明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2018 年收入决算总计 2,980.2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960.4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9.75 万元。2018 年收入决算总计比 2017 年 2,874.98 万元增加 105.26 万元，增加 3.7%。2018 年支出决算总计 2,980.2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960.1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0.11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比 2017 年 2,874.98 万元增加 105.26 万元，增加 3.7%。本年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区级政府投资项目一个。

（二）收入决算说明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2018 年收入决算本年收入 2,960.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60.13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0.36 万元（利息等），占 0.01%。2018 年本年收入决算比 2017 年 2,855.59 万元增加 104.9 万元，增加 3.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区级政府投资项目一个。

（三）支出决算说明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2018 年支出决算本年支出 2,960.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4.3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支出），占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的 43.7%，比 2017 年决算 1,770.26 万元减少 475.96 万元，减少 26.89%；项目支出决算 1,665.83 万元，占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的 56.3%。

2018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共 1,665.83 万元，比 2017 年 1,084.97 万元增加 580.86 万元，增加 53.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7.23 万元，比 2017 年同口径支出 1,076.37 万元增加 560.86 万元，增加 52.1%，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区级政府投资项目一个。

2. 公共安全支出 28.6 万元，2017 年未发生该项工作经费，2018 年此预算经费主要为检察工作经费，主要包括行政运行、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万元，比 2017 年同口径支出减少了 2.6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无退休人员慰问金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0.00 万元，与 2017 年同口径支出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2,969.04 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960.13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年初预算数 1,602.53 万增加 1,357.6 万元，比 2017 年 2,855.23 万元增加 104.9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9 万元，与 2017 年同口径支出一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2,969.04 万元，其

中：本年支出合计 2,960.13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数 1,602.53 万元增加 1,357.6 万元，比 2017 年 2,855.23 万元增加 104.9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9 万元，与 2017 年同口径支出一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区级政府投资项目一个。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960.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 1,294.3 万元，占比 43.7%；项目支出决算 1,665.83 万元，占比 56.3%；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60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区级政府投资项目一个。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 1,294.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59.5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和奖励金。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资本性支出 1.5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7.43 万元，比 2018 年初预算数 35.5 万元减少 8.07 万元；比 2017 年“三公”经费 56.61 万元减少 29.18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务车改革后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和公务接待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无支出，比 2018 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与 2017 年决算相比，减少了 3.3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无参加上级部门统一安排的出境培训，因此相应减少了费用。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6.71 万元（公务车改革后本委车辆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单位根据区委的工作部署，执行公务和开展党风政风监督、审查调查、宣传教育等业务活动所开支的公务用车运行支出）占 97.4%，比 2018 年初预算数 31.5 万元，减少 4.79 万元，减少 15.2%；比 2017 年决算 33.13 万元，减少 6.42 万元，减少 19.38%。减少的原因是严格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经费支出。2018 年公务车辆保有量为 6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72 万元，主要用于：协助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兄弟地区纪检监察机关来我区开展纪律审查工作，以及考察调研相关业务工作等接待支出。比年初预算数 4 万元减少 3.28 万元，减少 82.0%，比 2017 年决算 1.24 万元，减少 0.52

万元，减少 41.9%。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 49 人次，无外事接待，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勤俭节约，不铺张浪费。

4. 公务用车购置费无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比 2018 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与 2017 年对比减少 18.8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的情况。

（九）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及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认真组织开展 2018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

（一）一般公共预算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委结合单位主要职能、2018 年重点工作的安排，对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委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较为理想，主要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进行，根据评价结果，发现单位在财政绩效管理方面还存在以下问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不够明确，预决算存在差异；预算编制的细化程度有待提升；预算执行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项目统筹安排的工作力度有待提升。下一步将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进行改进，措施如下：

1. 细化工作计划以及预算编制工作，明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目标。

2. 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加大经费支出的统筹安排力度。

2. 2018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我委结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对纳入 2018 年绩效目标管理的 3 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财政资金 150.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委按照 2018 年的工作思路和要求，及时做好相关工作，较好地完成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1。

3. 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我委结合重点履职项目开展情况，选取“廉洁文化宣传事项”项目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共涉及财政资金 6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此项目通过海报、媒体宣传等方式，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促使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做到深入、细致，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设计策划宣传海报 4 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媒体宣传报道 3 次等工作，相关项目工作按时按质完成，显著促进党风廉政教育宣传工作。详见附件 2《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4. 2018 年度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我委 2018 年无区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5. 2018 年度区级政府投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我委积极配合区发改部门开展 2018 年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2018 年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十)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9.8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12.92 万元减少 3.1 万元,减少 2.75%;比 2017 年决算 114.81 万元减少 4.99 万元,减少 4.35%,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04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保有车辆 6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5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无。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横向财政拨款、财政调剂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8.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其下设款级科目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1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方面的支出。其下设款级科目包括：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按住房改革政策支付的购房补贴。

附件 1

廉洁文化宣传事项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表日期：2019 年 6 月 5 日

项目名称	廉洁文化宣传事项		项目类别	☒ 常规	☐ 一次性	☐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 新增	☐ 延续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全年支出进度（B/A）	
	年度资金总额		63	62.43	99.1%	
	其中：财政拨款		63	62.43	99.1%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 总体描述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在全区开展反腐倡廉宣传工作，通过加强廉洁文化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			2018 年通过设计宣传海报、媒体宣传报道、定制宣传品等方式开展反腐倡廉宣传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党风廉政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设计宣传海报（期）	4 期	4 期	
			媒体宣传报道（次）	3 次	3 次	
			定制宣传品（批）	2 批	2 批	
		质量指标	宣传内容契合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	所有项目按计划完成，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绩效指标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项目对促进党风廉政教育宣传的作用	显著	基本达成	

填表人：林泽华

联系电话：84622874

案件管理工作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表日期：2019 年 6 月 5 日

项目名称	案件管理工作		项目类别	☒ 常规	☐ 一次性	☐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 新增	☒ 延续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全年支出进度（B/A）	
	年度资金总额		59.5	59.14	99.39%	
	其中：财政拨款		59.5	59.14	99.39%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 总体描述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办案谈话点日常维护管理，为纪律审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外围安全保卫服务，保障纪律审查工作顺利开展；强化反腐败协调小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与法院、检察院以及公安部门案件协调工作机制，提高纪律审查线索处置和组织协调能力。			完成办案谈话点既定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为纪律审查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外围安全保卫服务，有效保障纪律审查工作顺利开展；为反腐败协调小组日常管理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环境，建立了法院、检察院以及公安部门案件协调工作机制，提高了纪律审查线索处置和组织协调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办案谈话点消防安全检查（次）	2 次	2 次	
			办案谈话点蚊虫消杀（次）	8 次	8 次	
			周边区域园林植被修剪（次）	12 次	12 次	
			周边区域环境保洁（次）	365 次	365 次	
			专项工作讨论会（次）	2 次	2 次	

绩效指标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办案点设备故障次数	0	0	
			办案点通讯及网络故障次数	0	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所有项目按计划完成，及时完成率 100%	100%	
	效益目标	可持续影响	加强办案谈话点外部安全防护	持续提升	基本达成	
			加强部门联动协作力度	持续提升	基本达成	
		满意度	纪律审查工作人员对办案谈话点周边环境满意度	≥ 90%	全部达成	
			纪律审查工作人员对办案谈话点保洁情况满意度	≥ 90%	全部达成	

填表人：林泽华

联系电话：84622874

廉洁文化建设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表日期：2019 年 6 月 5 日

项目名称	廉洁文化建设		项目类别	☒ 常规	☐ 一次性	☐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项目周期	2018 年		项目属性	☒ 新增		☐ 延续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全年支出进度(B/A)
	年度资金总额		28	28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8	28		100%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 总体描述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在全区开展反腐倡廉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通过加强廉洁文化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			完全既定的宣传推广工作,有效促进了廉洁文化建设,有利于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宣传推广期数	1 期	1 期	
		质量指标	学习材料征订完成率	100%	100%	
			宣传推广工作内容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项目对促进廉政文化建设的作用	显著	基本达成	

填表人：林泽华

联系电话：84622874

附件 2

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廉洁文化宣传事项

主管部门（公章）：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李准

填报人：林泽华

联系电话：84622874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推动全区党风廉政教育宣传工作，根据单位年度工作安排并根据《坪山区财政局关于批复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坪山区监察局）2018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坪财函〔2018〕43号）对我委部门预算的批复，安排预算资金63万元，用于廉洁文化宣传事项。

（二）项目用途与范围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设计策划宣传海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媒体宣传报道，以及定制廉洁文化宣传品。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通过海报、媒体宣传等方式，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促使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做到深入、细致，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2. 项目具体绩效目标。设计策划宣传海报4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媒体宣传报道3次，定制廉洁文化宣传品2批，相关项目工作按时按质完成，显著促进党风廉政教育宣传工作。

二、绩效评价分析

本次绩效自评，我委结合业务实际，从项目投入、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四个方面设置了指标体系，其中项目投入和过程监管属于共性指标，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属于个性指标，并对各项指标进行了评价分析。

（一）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项目预算情况分析

单位部门预算的编报工作，由办公室组织实施，相关室协助配合。项目经费预算的编报和实施，结合相关室业务职能，本着立项有据的原则，依规编报项目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预算批复后，专款专用。单位制定有明确的预算编制流程，确保预算工作的合理性、合规性。

2. 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预算批复后，项目资金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资金申请并获得拨付使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拨付了 63 万，资金到位及时。

3.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62.4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10%，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付设计策划宣传海报费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媒体宣传报道费用、廉洁文化宣传品定制费用。

4.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单位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财务和资金管理制度，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依法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确立了财务管理活动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分级授权”的财务管理体制。具体而言，财务管理工作如下。

第一，制度建设方面。我委制定出台了区纪工委常委会（监委委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着力

抓好部门预算、资金使用，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有效使用资金，为单位正常运转和长远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第二，预算管理方面。首先，将预算资金合理地分配到使用部门掌握使用，实行了经费开支由使用部门按权限审批，办公室按权限审核的结算双审制度。其次，树立了以全面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审批制度管理和审核制度管理为主要内容的管理理念，使单位的财务工作从单纯的申请资金、记账、出纳为主的报账型的工作方式，逐步转向事前参与决策、事中管理控制、事后绩效评价的新型财务管理模式。

第三，财务职责方面。办公室对项目资金进行财务监管，项目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和规范，各类会计核算资料归档完善。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委宣传教育室具体负责廉洁文化宣传教育事项，宣传教育室岗位设置清晰，职责明确，有效保障了项目工作的开展。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委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建立了《坪山区纪委监委宣传工作制度》以及《宣传教育工作规程》。通过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管理，使项目管理规范有序。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完成设计策划宣传海报 4 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媒体宣传报道 3 次，定制廉洁文化宣传

品 2 批，相关项目工作按时按质完成，显著促进党风廉政教育宣传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18 年度，单位廉洁文化宣传事项在项目申报、目标设定、决策过程、资金到位、支出管理、组织实施、项目效果等方面落实情况较好，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一）申报论证充分。经费项目根据现实需要和单位发展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

（二）资金支出率正常，提高了预算资金的实际使用效果。

（三）财务合规。项目资金支出符合财务相关规定。

（四）制度完备，实施规范。有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的业务管理制度，能够强化业务管理，细化支出范围与标准。

（五）项目实施成效显著，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党风廉政教育宣传工作。

四、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目标设定方面，由于项目本身涉及难以量化的因素，部分定性与定量指标匹配缺乏可衡量性和时效性，尚需进一步梳理并细化编制。

（二）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配备相关人员负责项目支出运行管理。

2. 根据项目活动、项目开支范围、成本因素等有关资料来更精确的进行项目经费预算，加强各业务室和办公室的沟通联系。